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四務會議記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 席：林院長信華

出席人員：林緯倫委員、許文傑委員、施怡廷委員、黃智偉委員、陳憶芬委員、郭冠廷委員

列席人員：

記 錄：邱雅芬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以學院招生案	依記錄決議提送劉副校長室及教務長室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110 學年度暑期先修營辦理時間為 110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3 日共九天，本次與管理學院一起辦理，招收 60 名學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為清楚定義指導學生人數，修訂第三條為「同學年入學學生中，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
2. 增列審查資格例外者，修訂第九條為「…、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及重考入學研究生不在此限。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如附件一 PP.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依 110 學年度新設學程，修正第三條應修學程及學分數。
2. 依據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第四條增加文字說明為「…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如附件二 PP.3-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心理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 日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三 PP7-1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事系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推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系務會議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條款為情況特殊予以續聘，須由學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該師教學、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系務工作之表現，該系務會議需由該學院指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討論，經系務會議後，送院級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如附件四 PP13-14。

決議：第一順位陳憶芬委員、第二順位林緯倫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遴選優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組成、系級遴選辦法、名額規定等，請討論。

說明：(一) 依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助辦法第 3 條，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

(二) 第 6 條「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三) 第 8 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附件五 PP.15-16

決議：公事系二位代表-張中勇委員、陳尚懋委員、心理系一位代表-黃智偉委員、社會系一位代表-鄭祖邦委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12:50

地點：德香樓 B203 系辦公室

主席：陳憶芬主任

出席：林信華老師、鄭祖邦老師、林錚老師、林明禎老師、高淑芬老師、施怡廷老師、陳文華老師、李佩芳老師

記錄：吳惠玲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系務報告

- 一、本系申請考選部符合社工師考試資格之校系（以畢業證書即可報考），2 月底已將相關資料陳送考選部，將於考選部 3 月中旬審查會議審議。
- 二、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說明會，預定於 4 月 10 日(六)下午 2 時於台北及宜蘭兩地同時辦理，務請老師預留時間參加。
- 三、本系預定於今年 6 月 4 日(五)舉行區域性學術研討會，請於兩週內提交研討會論文題目及建議評論人名單。
- 四、為完善研發經費分配，請確認本學期碩士論文大綱發表邀請校外審查委員人數。
- 五、109-2 本系招生活動執行情形（110/2-110/4）：

【校外】110/2/27-28 大學博覽會／施怡廷、陳文華、鄭祖邦、高淑芬

110/3/09 彰化和美實驗學校_校系介紹講座／李佩芳

110/3/12 桃園啟英高中_模擬面試／高淑芬

110/3/12 新北及人高中_學群講座／施怡廷

110/4/01 大學個人申請見面會_台中場／陳憶芬

110/4/01 大學個人申請見面會_高雄場／高淑芬

110/4/08 新北秀峰高中_模擬面試／鄭祖邦

110/4/13 桃園永豐高中_模擬面試／陳憶芬

【校內】110/2/23 基隆中山高中_系所介紹／李佩芳

110/3/05 台北靜修女中_系所介紹／李佩芳

110/3/09 台北金甌女中_系所介紹／陳憶芬

110/3/10 新北林口高中_系所介紹／陳文華

110/3/24 宜蘭南澳高中_系所介紹／陳文華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109-5 系務會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研發經費使用事宜，請討論。 決議：（一）預定今年 6/4 舉行區域性學術研討會。 （二）109-2 學期碩士論文大綱發表若有邀請校外審查委員，請於學期初向系上申請，俾利彙整後上簽申請相關費用。 （三）邀請校外人士專題演講部分，視上述兩項活動後若有餘款再公告申請。 （四）本系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其論文大綱採「碩士論文審查會」形式公開發表，校外委員費用由系研發經費支出。	活動前置作業準備中。
二	案由：本系 109-2 學期 TA 之優先排序，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已提送學院審查安排。
三	案由：有關本系 109-1 管理費支出情形，請查核。 決議：照案通過。	備查。
四	案由：本校管理學系大二學生杜霈玲（學號 108136056）109-2 學期申請寒轉至本系就讀，其課程申請抵免事宜，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同意杜生 109-2 學期可選修本系「社會學（二）」、「社會研究方法（二）」，不需申請課程抵免，惟其仍需於畢業前修畢「社會研究方法（一）」。	已通知學生決議結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16 人（社會學組、社會工作學組各 8 人），經詢問招生處，其表示在招生名額不變的前提下，各系可以自行調整組別人數。

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兩組維持 110 學年度名額不變動。

【提案二】

案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各系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依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方式為「徵詢同儕教師之意見」。本次候選老師若僅有一位，須經系上過半數專任教師同意；若有兩位以上，以同意數多者獲選。

（二）各系需於 5 月 14 日前進行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附件 3）至院級審議。

（三）教務處提供本系候選名單如下：林錚、高淑芬、陳憶芬、鄭祖邦、施怡廷。

決議：經系上全數專任教師同意，推薦林錚老師為本系候選人。

【提案五】

案由：有關辦理 110 年度學習活動週（110/5/3-7）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務處公告實施計畫（另詳紙本附件），申請補助方式及原則為：

1、為落實自主學習之精神與意涵，學習週活動由系學會或學生組成之團體研提申請計畫，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安排一位（以上）老師指導，提交教務處，核定公告後由系所師生共同執行計畫內容。

2、補助各系經費上限為四萬元整（含餐費、校外講師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門票費、住宿費、雜支、工讀金、二代健保費與勞退費等項目實支實付，其餘所需經費請自行籌措）。

3、學生需全數參加，因故無法參加者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計畫中原規劃人數均達 75% 者，始得補助規劃之經費全額，達到 50% 者，補助規劃之經費三分之二。

（二）辦理期限：

1、110 年 4 月 16 日(五)前繳交學習活動計畫書及經費表。

2、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學習活動週成果報告（同時需附籌辦規劃的學生回饋問卷、參與活動的學生回饋問卷及活動簽到表）。

決議：（一）依 107-7 系務會議決議，本次學習活動週請林錚、施怡廷老師負責指導與協助。

（二）系學會研提申請計畫部分，請系主任協助指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110 學年度）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110 學年度) 修正條文	(109 學年度) 原條文	說明
三、 <u>同學年入學學生中</u>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 <u>至多</u> 三人。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 <u>以三人為原則</u> 。	清楚定義本條文原則。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 <u>及重考入學研究生</u> 不在此限。 <u>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u>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u>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u> 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1. 增列審查資格例外者。 2. 條文內文調整。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16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0.00 109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0.00 109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同學年入學學生中，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社會學組
 - 1、專業必修 12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5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社會工作學組
 - 1、專業必修 18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9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及重考入學研究生不在此限。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110 學年度）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110 學年度) 修正條文	(109 學年度)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u>學</u>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u>學</u>程 32 學分 (二) <u>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u> <u>(以下學程至少擇一)</u> <u>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u> <u>2、助人專業學程</u> (三) <u>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3 學分</u> <u>(四) 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 (以下學程至少擇一)</u> <u>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u> <u>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u>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u>課</u>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u>課</u>程 32 學分。 (二) <u>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u> <u>1、本院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u> <u>2、本系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u> <u>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u> (三) <u>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u> <u>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u> <u>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u>	依 110 學年新設學程修正。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u>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u>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修正。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16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0.00 109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0.00 109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學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助人專業學程

（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3 學分

（四）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雲慧樓 U510 室

主席：林緯倫主任

出席：吳佳瑾老師、吳慧敏老師、周蔚倫老師、林文瑛老師（請假）、林緯倫老師、
林烘煜老師、黃玉蓮老師、黃智偉老師、黃國彰老師、游勝翔老師、
賴惠德老師、龔怡文老師

紀錄：曾珮津小姐

壹、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主要是討論 109-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修訂學士班與碩士班修業規定、110 學程「社會、教育及工商心理學學程」課程架構及討論「以院為核心」等事宜。

校方公告資訊

1. 教務處通知，109-2 學期開課作業至 109/12/11 截止，109 年 12 月 18 日(週五)前教師於系統上傳「教學計畫表」。學生課程初選時間 110/01/04-110/01/12。TA 申請時間 110/01/04。
2. 教務處通知可申請的計畫，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校內）。
 - 教育部 110 學年「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期限為 11/18(三)至 12/13(日)止。(教師帳號係自 11/18(三)上午 9 時始開放帳號申請與變更(新申請人帳號註冊申請/舊申請人換校申請；之前已註冊者，請於 11/23(一)09：00 開始再至系統填寫計畫書。)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2/13(日)前，完成線上計畫書上傳事宜，並繳交「學校定位面」說明。
 - 109-1「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自 11/02 起開放申請，補助目標為 109-2 課程。有意申請的師長請於 12/11(五)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回擲教發中心。
3. 學務處公告，109-1 學期操行成績系統將於 109 年 12 月 7 日 8 時至 110 年 1 月 18 日 24 時開放，請導師跟系主任於上述指定日期前完成操行成績輸入作業。（逾時未輸入成績會自動設定為加“0”分）
4. 轉知學務處生輔組鹹菜會濟助資訊（見議程附件 p.5）。

因為疫情關係，造成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陷入了經濟危機；為此，想請大家一起共同響應「佛光大學鹹菜會捐款活動」，每月只要 100 元就可聚沙成塔，幫助許多需要的同學！有意願的老師及同仁，再請填寫附件捐款表單後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5. 學務處諮輔組「導師研習講座」預定活動時間：

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講題	主講人
109/12/16 13:00-17:00	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	109 年陪伴慢飛天使同行	學務長釋永東、校長楊朝祥、師範大學特教中心主任胡心慈、特教畢業生及伴讀畢業生
109/12/22 12:30-16:00	雲起樓 112 教室	和諧多彩的舒壓與應用	黃詩吟社工師

6. 研發處公告：

- 教師研究增能系列活動：依本校未來願景與目標簡報/三、創新教研進化/強化教師研究能量/辦理教師研究增能活動 12 場（每位教師至少參加一場），本處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規劃研究增能系列活動，另創新育成中心亦有相關活動辦理，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 科技部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如下列表，請參閱。並請老師依循往例、本一師一產學的精神，踴躍提出申請，以增加本校科技部計畫績效，進而提升本校校庫研究類表單績效。110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大批）申請案，校內截止時間為 110 年 1 月 3 日 23：59，依循往列，未申請者，煩請教師填寫「未能申請 110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原因說明表（下載）」，並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前擲交研發處或 Email 至 ctlin@mail.fgu.edu.tw。另提醒，如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需求者，請記得編列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預算。

編號	申請項目	校內 / 申請人截止日期	科技部截止日期
1	<u>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u>	110 年 01 月 03 日	110 年 01 月 08 日
2	<u>110 年度「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補助案</u>	110 年 01 月 03 日	110 年 01 月 08 日
3	<u>110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u>	110 年 01 月 03 日	110 年 01 月 08 日
4	<u>110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u>	110 年 01 月 03 日	110 年 01 月 08 日
5	<u>110 年度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永續發展整合研究」</u>	110 年 01 月 03 日	110 年 01 月 08 日
6	<u>110 年度「氣候變遷對台灣生態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研究」計畫</u>	110 年 02 月 16 日	110 年 02 月 23 日
7	<u>110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u>	110 年 02 月 26 日	110 年 03 月 05 日
8	<u>110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u>	110 年 03 月 05 日	110 年 03 月 12 日

7. 總務處公告，經提升學校餐飲品質會議，奉校長指示，為鼓勵本校餐飲廠商永續經營提供營養食膳維持餐食品質，自 109 年 12 月 7 日(一)起，學期間本校各單位使用經費來源包含校內經費、教育部補助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及學輔經費等於校內辦理各式會議及活動，皆應訂購本校餐飲廠商所供食膳。

8. 109 學年度第二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訊息週知

- 因應全球 COVID-19（2019 冠狀病毒疾病，武漢肺炎）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秋冬防疫專案 3 大方向，要求自 12 月 1 日起，民眾進出 8 大類場所須強制戴口罩、加強醫療院所通報採檢，入境及轉機者登機前須附核酸檢驗報告。
- 進校門量體溫事宜則待宜蘭縣政府防疫公告後施行；總務處週知：雲起樓 109 教室將規劃作

為【防疫物資儲藏空間】。

系務相關資訊

1. 本系 109-1 學期研究生碩士論文審查會，時間訂於 110/01/18(一)-01/19(二)，議程（暫訂版）如附件 p.6-7，敬請老師撥冗出席（並鼓勵研究生踴躍出席，碩一學生為工作人員）。
2. 本系 109-1 學期「期末教學改進座談會」，時間暫訂於 110/01/06 中午。
3. IOH 大學生企業整合平台心理系影片已上線，請大家參考。
4. 系學會相關訊息公告：
 - (1) 校際啦啦隊比賽（時間：12/9 下午 13:00-15:00，第六表演順序）。
 - (2) 期末聚餐（時間：12/21 晚上 18:00、地點：中冠飯店）。
 - (3) 聖誕晚會（時間：12/24 晚上 18:00、地點：雲起樓 101）。
 - (4) 下一屆系學會改選結果，會長/李珮綺、副會長/陳晉毅。
5. 心理系跨域實務學習空間建置，預計 12/03(四)下午 15:00 進行驗收，委請吳慧敏老師、周蔚倫老師、吳佳瑾老師協助會驗。

貳、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新訂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	續聘蔡孟寧老師為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講師，教授社科院「統計學」課程。決議：10 票同意，通過。	已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三	修正本系學士班個人申請資料審查之評量尺規事宜。決議：修訂後通過。	已提送招生處彙整
四	新訂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社會科學學院 學院彙整。

參、 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109-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事宜，請討論。

說 明：1.109-2 學期全校行事曆(如議程附件 p.8-11)。

2.配合招生處辦理高中自主學習招生計畫/學群深度體驗學習(如議程附件 p.12-13)。

3.配合招生處拍攝招生影片，參見 109 學年度系務分工表(如議程附件 p.14)。

決 議：1.招生處辦理高中自主學習招生計畫/學群深度體驗學習課程規劃。照案通過。

2.請各項活動負責老師，賡續規畫執行。更新之系務分工表如附件。

提案二：修訂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 明：因應臨床組碩士論文之品保而修訂。建議修訂之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p.15-16)。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新訂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 明：1.109 學士班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p.17)。

2.因應 110 新制學程，本系 110 課程架構(如議程附件 p.18-21)。

決 議：1.照案通過。

2.本系 110 課程架構暫定如附件，擬於課程委員會中討論確認。

提案四：本系碩士班改由「以院為核心」招生事宜，請討論。

說 明：1.根據教育部書函以及以院為核心規劃討論會之建議(如議程附件 p.22-23)。

2.社科院擬於 12/16 召開擴大院務會議討論之。

決 議：因應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與考試院對於臨床心理師的考照規定，本系維持以「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名稱辦理碩士班招生。

提案五：自 110 學年度起，大一導師教授普通心理學課程事宜，請討論。

說 明：根據 10/29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討論建議。

決 議：1.緩議。

2.建議由大一導師開設「心理學專業的生涯規劃(1 學分)」，後續討論之。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吳佳瑾	吳慧敏	周蔚倫	林烘煜	林文瑛	林緯倫
				請假	
黃玉蓮	黃智偉	游勝翔	賴惠德	龔怡文	黃國彰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 <u>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2名為上限。</u>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配合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第3條規定修訂。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u>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u> (二) 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二) 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依本系實際作業修訂之。
十、研究生論文 <u>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須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更換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指導教授，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u>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依本系實際作業修訂之。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五）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2 名為上限。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研究生論文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須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更換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指導教授，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